

媒體處理精神健康新聞指引

平等機會委員會
2024年6月



平等機會委員會
EQUAL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

《媒體處理精神健康新聞指引》

前言：

近年香港市民的精神健康情況備受關注，個別牽涉精神病患者的慘劇不只引發媒體廣泛報道，更凸顯市民對精神健康的意識仍然不足，污名化和誤解的情況仍然嚴重。

有見於此，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於 2023 年 9 月 28 日舉辦了一場「媒體報道與精神病患」研討會，討論媒體對精神健康議題的報道所衍生的影響。研討會獲精神健康諮詢委員會及香港新聞行政人員協會支持，吸引了約 100 名人士參加，包括前線記者、編輯、學者、醫護人員、有精神健康需要的人士及復元人士等。參加者在研討會上聚焦討論如何促進媒體對精神健康議題作出準確及持平的報道，從而避免有精神健康需要的人士受到污名化和負面標籤。會上大部份參加者均認同應制定一套媒體處理精神健康新聞的指引或約章，以確保有關精神健康的報道屬正面、準確和真實。

就與會者的意見，平機會邀請了精神健康諮詢委員會的個別委員及香港報業評議會的代表於 2024 年 2 月進行會議，一起討論有關指引的形式和內容，隨後並編寫了《媒體處理精神健康新聞指引》，供不同類型的媒體機構，包括印刷、電子、網絡和社交媒體參考。

《媒體處理精神健康新聞指引》

基本原則

媒體是公眾理解精神健康議題的主要資訊來源，透過大眾或新聞媒體、廣播及電子，還有社交媒體的傳播，公眾接收到各種有關精神健康的資訊。媒體傳播的信息直接影響大眾對精神健康議題的看法和態度，例如將精神病患聯想為危險，對社會或市民安全構成威脅；又或因錯誤理解精神病患，害怕被負面標籤而不願求醫及尋求協助。

因着媒體的巨大影響力以及本港社會日益嚴峻的精神健康問題，媒體工作者在新聞和資訊傳播活動中應履行社會責任，透過傳遞正確的資訊，教育大眾認識精神健康議題，建立正確觀念，從而減少對精神病患及相關人士標籤化，並以積極正面的態度正視精神健康需要。在報道有關精神健康議題或事件時，媒體包括印刷、電子、網絡和社交媒體的工作者應以同理心，平等、尊重和理解的態度對待有精神健康需要的人士，力求報道準確、真實、客觀和全面，並遵從以下原則：

(一) 力求準確

媒體應確保報道完整、準確、客觀和全面。當報道牽涉個別人士時，媒體應確定有關人士的精神健康狀況與所報道的事件有所關連，而相關報道是基於事實和權威可信的資訊來源。媒體應提供相關的環境及社會背景，避免作出猜測、假設和籠統地概括精神病患人士的狀況以及事件成因，令人容易將精神健康問題和危險暴力聯繫，以免誤導大眾對精神健康問題的理解，並應尋求專業人士的分析和意見，以提供全面的資訊，避免引用無法證實其可靠性的不具名消息來源。

(二) 減少傷害

媒體在報道有關精神健康的新聞時，應考慮有關報道內容包括文字、照片及影片等對當事人和其家人的影響，避免不必要或過份地描述甚至渲染事故的情節或將事件悲劇化，以減少相關報道對任何人帶來進一步或二次傷害。

(三) 保護私隱

媒體應尊重精神健康事件的當事人和相關人士的私隱，避免窺探有關人士的個人生活，並考慮相關報道對他們的健康、安全、心理和生活可能造成的騷擾和影響。

(四) 慎用語言及影像

媒體應使用準確和持平客觀的語言，避免使用負面的言詞來描述或標籤有精神健康需要的人士或復元人士，尤其不應使用具污衊或侮辱性的言詞(如使用「被診斷有精神健康困擾」代替「失常」、「癲」、「癲線」、「瘋」等)，更應避免煽情、誇大、「誘餌式」的標題。在影像方面，媒體應避免使用象徵暴力或令人易有不安聯想(如刀及鮮血等)、醫療程序(如醫院、藥物)或展現沮喪絕望情境的圖像或影像。如用到有機會令人不安的字詞、圖像，應盡量縮小。

(五) 幫助及支持

媒體在報道精神健康議題或事件時應盡量涵蓋正面資訊，平衡相關報道，例如鼓勵受精神狀況影響的人士尋求協助，並提供相關機構的支援及聯絡途徑如熱線等資訊。媒體報道中多些展現復元人士的能耐、力量及多面性，多從復元人士的角度出發，了解他們的康復心路歷程，以及他們於起伏中成長和重新融入社會，對自身、家人或社會有貢獻的故事，以鼓勵大眾對精神健康問題抱持正面態度，促進社會的理解和共融。

鳴謝：

平等機會特別鳴謝以下人士提供寶貴意見，協助擬備此《指引》：

- 精神健康諮詢委員會委員陳麗麗女士
- 精神健康諮詢委員會委員梁珮琪女士
- 精神健康諮詢委員會委員黃宗保先生
- 精神健康諮詢委員會前委員阮淑茵女士
- 香港報業評議會執行委員會委員及香港浸會大學新聞系系主任李文教授

(按機構英文名稱和姓氏的字母排序)

© 平等機會委員會 2024

平等機會委員會

電話：(852) 2511 8211

傳真：(852) 2511 8142

網址：www.eoc.org.hk

地址：香港黃竹坑香葉道 41 號 16 樓

如引用本指引，請註明如下：

平等機會委員會(2024)。《媒體處理精神健康新聞指引》。香港：平等機會委員會。

免責聲明

本指引所有資料只作一般參考用途，並不代表法律意見。如有任何查詢或欲獲取更多資訊，歡迎聯絡平等機會委員會。

出版日期：2024 年 6 月